

证券代码：834278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资料。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受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9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增加暂停转让事项，即向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高测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暨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并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号），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提交了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

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